

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

申請資格



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(第310章)登記並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**非上市企**業*。

資助金額



- 每家企業:累計80萬元
- 每宗申請: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%或 10萬元(以較低者為準)

資助範圍



境外/本地展覽會(實體/網上)*



商貿考察團(實體/網上)



貿易刊物廣告



電子平台/媒介的出口推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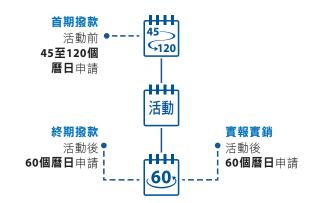


公司網站/流動應用程式

*由2021年4月30日起,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本地市場 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;以及放寬只限 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,為期兩年。

申請方法

申請企業可選擇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或實報實銷。



提交申請

- 網上電子表格
- 郵遞/投遞/親身送遞



有關申請方式及手續的詳情,請參閱申請指引。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從基金網頁(https://emf.tid.gov.hk/tc)下載。

如有查詢,歡迎聯絡:

工業貿易署

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

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

電話: 2398 5127

傳真:2391 2646 / 3525 0329 電郵:emf_enquiry@tid.gov.hk 網站:https://emf.tid.gov.hk/tc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21年4月